

S*ST昌源新当家拟定定向增发注资产

□本报记者 索佩敏

S*ST昌源今日披露,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得S*ST昌源20%股份,一致行动人许志红竟得S*ST昌源11.57%股份。由此,山田林业成为S*ST昌源实际控制人,该公司计划将所拥有的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股权以定向增发的方式注入S*ST昌源。

据了解,2006年9月30日,由福建公正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的S*ST昌源5889万股股权(占总股本20%)被山田林业委托的香港企业以357万元竞得。2007年4月27日,由福州中院依法委托福建天友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的S*ST昌源3406万股股权(占总股本11.57%)被山田林业一致行动人许志红先生以200万元竞得。山田林业成为S*ST昌源第一大股东,许志红先生成为S*ST昌源第二大股东。

S*ST昌源公布的收购报告

书显示,山田林业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种植林木及林业产品科技开发,林业技术咨询、推广,林木产品的批发。拟注入资产——福人林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是全国一流的林、工、贸一体化现代森工龙头企业。通过定向增发,S*ST昌源的主业将变更为造林、林产品加工与销售,未来发展将立足发展速生丰产原料林基地的建设,以商品林培育为重点,以林产品加工为龙头,实施发展林板一体化项目,延伸产业链,实行林业多元化、专业化发展战略。

公告还披露,许志红取得3406万股股份后,为保证收购和重组能够成功,许志红同意出资1830万元现金,在山田林业出资收购S*ST昌源股份并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前提下协助其共同完成资产重组。公司同时提醒说,因存在诸如S*ST昌源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还没有完全落实等原因,重组尚存在非常大的不确定性。

成都住房公积金中心或掌控*S*ST东源

□本报记者 索佩敏

针对公司股价连续四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较大,*ST东源今日公告表示,成都市中院近期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锦江和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凯挪用资金罪、虚报注册资本罪所作终审裁定的执行,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可能由原来的锦江和盛公司变更为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不确定,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暂时难以明确。

*ST东源表示,2006年12月29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判决,认定陈凯挪用资金罪、虚报注册资本罪成立,判处陈凯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同时对锦江和盛持有的ST东源法人股5856万股、银行存款若干、汽车一辆,以及陈凯购买的住房一套、汽车一辆予以追缴并返还给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07年3月16日,成都市中院做出终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2007年5月11日,*ST东源获得成都市中院的终审裁定书传真件,公司随后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和报告。

由于锦江和盛此前拥有*S*ST东源法人股58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42%,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对于上述终审裁定的执行,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已经给成都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去函,提醒该单位履行可能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单位的回函。

*ST东源进一步表示,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复,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归属至今未定,公司股权结构事实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渝富公司对公司的计划没有影响。

对于公司目前的状况,*ST东源表示,鉴于第一大股东的不确定,从而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在短期内难以明确,以及影响管理层的稳定。因此,上述终审裁定的执行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S*ST美雅需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

S*ST美雅今日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7年5月18日正式受理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申请,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函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审核的相关资料,目前公司正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提出的问题积极准备,以期尽快补充相关审核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索佩敏)

金融街子公司又拍得一地块

金融街今日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拍卖形式获得重庆一块土地的使用权。

金融街表示,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形式以12300万元获得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U3-2-5/02、U3-2-8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于2007年5月28日收到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金融街透露,该宗地为二类居住、防护绿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占地总面积约1456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90151平方米。此次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成功是公司2007年新增加土地储备计划的一部分。(索佩敏)

*ST吉炭发布2006年财报更正

*ST吉炭今日发布公告,公司对2007年3月17日公布的2006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做出更正,其中200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由原来的7685314.4元更正为-2706140.96元。(索佩敏)

■公告追踪

远兴江山 江山化工与天然碱的一步双赢棋



□本报记者 袁小可

上下游企业携手投资模式在诸多行业中已是屡试不爽,江山化工与天然碱如今也围绕DMF业务酝酿着大做文章:拟共同投资2亿元设立“内蒙古远兴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甲醇下游产品之N、N-二甲基酰胺(DMF)生产装置和其他产品装置。

此举表明,作为DMF产能全球第一的企业,江山化工尽管现有产能18万吨,国内市场30%占有率,却仍迈出了扩产的步伐;而对于天然碱而言,公司在内蒙古投资的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吨天然气制甲醇项目还未投产,就已有潜在买单,上下游企业的此番合作,为两家公司都增添了几分想象空间。

“我们预计,DMF行业未来五年仍将保持10%的增长幅度,但行业盈利良好引发的扩大产能热潮也给公司提了个醒,需要从长计议,在巩固技术

优势的同时,减少因原料价格波动所引发的DMF价格影响。”昨日,江山化工证券事务部有关人士向记者这样表态。据介绍,作为DMF重要原材料之一,甲醇约占一半生产成本,而江山化工甲醇主要靠外购,甲醇价格高低对生产成本影响十分明显。今年一季度至二季度间,国内甲醇价格的涨高回落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在一季报中也有所体现。

尽管两家公司均未透露详细的原料供给数量与价格详情,但公告中仍然可见天然碱在供给上的优惠政策:天然碱按生产DMF所需规格及用量,向合资公司供应甲醇、所需氢气以及免费供应所需的氮气。对于免费供应的氮气,江山化工有关人士解释称,氮气主要用作液氨,而液氨又是甲胺的原料,用于生产DMF,它的免费供应可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十分有利。

除对于原材料的考虑之外,DMF行业的复苏也成为两

家公司的合作基石。DMF价格上涨对公司业绩贡献已在江山化工的2006年年报中透出端倪。2006年,江山化工收入与净利润增幅分别高达25.66%和135.04%。据了解,2006年我国DMF年产能仅为49.4万吨,约占全球产能的48%,从市场需求上看,未来三年,由于下游PU合成革浆料和电子覆铜板的发展,我国DMF的年均增长在13%左右,而由于目前大量企业兴建DMF装置,业内人士预计,国内DMF产能在今年将扩张至63.4万吨/年,产能的大幅扩张也将加剧国内市场“洗牌”。“江山化工在生产技术上的优势也是十分明显的。”据公司介绍,江山化工近几年通过两次引进国外技术,再加上自己消化吸收,已形成了世界上技术最先进的生产装置。“对于下游客户而言,产品供应数量和质量稳定,将成为我们在市场竞争中的最大优势。”

作为甲醇供应商,天然碱

此次合资也无疑是笔“好买卖”。从去年第四季度甲醇的价格暴涨,到今年的价格回落,甲醇价格已从每吨3600元降至2000元左右,产能激增,价格下跌的压力正考验天然碱的承受能力。据报道,天然碱在内蒙古投资的100万吨/年甲醇项目中,一期40万吨/年正在投产,二期60万吨/年正在投产,扫尾工作完成后将于2007年全面投产。在甲醇产能快速释放的背景下,公司董事长戴连荣就曾表示:“甲醇行业未来有两条路:一条是化工路线,一条是燃料路线。但从国家政策来看,化工路线空间大一点,当然竞争也会非常激烈。”而今与江山化工的合作,是否会天然碱化工路线的一次实践?

江山化工表示,此次合资合同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启动工程建设,按照一般规律,在南方同等规模工程建设需要14至16个月,如今新项目落户内蒙古,受地理与气候条件影响,工期或将有所延长。

董事长袁仁国表示

贵州茅台对完成年度目标有信心



□据新华社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总经理袁仁国昨日表示,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良

好,职工思想稳定,工作热情高昂,年初制定的年度目标完全可以达到。袁仁国还对近期关于贵州茅台的一些不实传闻首次正式予以澄清。

袁仁国说,公司原总经理乔洪因涉嫌受贿被双规,属公司内部个别人的违纪行为。在贵州茅台,班子的集体领导和集体智慧才是公司发展至今的重要保障。某一个人出了问题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发展。一些媒体所说贵州茅台“即将面临一场地震”纯属不实报道。

袁仁国说,五月公司各项工作井然有序进行。5月8日召开了中层管理人员会议,研究对销售公司人员按惯例的一年一聘工作。其中除个别人员因期满轮岗,个别因家庭实际需要而调岗外,绝大多数销售经理的岗位没有进行变动。部分媒体所称“贵州茅台30%的销售经理岗位有变动”的传闻不实。5月18日,公司还召开了销售工作会,按惯例部署下半年的营销工作。当天会议上,各地的经销商和片区经理表示对完成全年的销售目标充满信心。

他还透露,6月贵州茅台将启用升级换代的防伪系统。

■观点

华发股份:携手基汇把握国际资本合作良机

□本报记者 王璐

华发股份昨日宣布,公司正携手国际房地产私募基金——GATEWAY CAPITAL(基汇资本)展开股权及项目合作,共同投资16亿元开发华发新城。据知情人士透露,公司此次与基汇资本的合作只是双方合作的开始,接下来可能陆续还有其他合作项目的对接,提速自身的扩张步伐。

该人士告诉记者,华发股份近几年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在珠海的市场占有率相当高,地位也非常稳固。据统计,目前华发股份已拥有土地储备近438万平方米,能够开发的项目建筑面积已经超过100万平方米,为了适应土地储备增长及房地产项目开发规模和速度发展较快的需要,公司需要开辟多种融资渠道,解决扩张过程中的资金跟进问题。而此次公司和基汇资本的合作,恰恰是拓宽融资方式的有益实践。

“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合作模式对公司而言并非如外界所说的是一种新模式。”该人士称,一直以来,华发和外界的合作都是分层次的。此前公司较多采用的是拿别人的土地、股权,替别人开发的模式。这次合作是华发把自己的权益出让后获取资金的一种合作,实际上是项目和资金的有效结合。

据记者了解,近两年来,鉴于华发股份的实力和快速发展,主动寻求公司进行合作的房地产投资基金以及资金提供方络绎不绝。而此次公司选择了基汇资本。

据悉,基汇资本在规模和其各方面条件都与华发股份比较契合,这让彼此相互“情有独钟”。基汇资本是一家专业房地产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专注于在

大中华和东南亚地区房地产项目的长线投资。在规模上,与已进入内地投资的境外基金相比,基汇资本算是一个新起之秀,规模相对比较小,但正是其目前的整体规模与华发股份处于扩张初始阶段的规模一拍即合。在人才优势上,基汇资本投资人主要来自世界各地的机构和私人投资公司,在房地产市场投资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诸多成功的案例,并享有良好的声誉。同样,华发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均具有多年的房地产企业管理经验,具有房地产相关管理专业背景,公司管理层的团队合作能力极佳。此外,在实力上,虽然基汇资本成立仅一年有余,但已完成第一轮投资。除在内地成功收购多个项目外,在香港该基金还收购了5个项目,上述项目的投资总值达14亿美元。而华发股份也因为企业的管理能力及市场决策能力成为近年来业绩大幅提升的房地产上市公司。可见,双方各方面的条件均旗鼓相当。

知情人士还透露,基汇资本原先在国内主要投资商业地产,对于住宅房地产介入不多,但其一直在关注,并希望能在全国布点,要做到这一点首先是要找一个好的开发商,而华发的各方面条件正好符合。

据了解,在双方合作期限内,华发将负责确定项目的开发方案、市场营销策划、工程开发等相关事项,主导并负责项目的工程进度,对方则主要通过其委派的财务总监参与经营管理。“这意味着基汇资本主要以一种财务投资者的角色介入合作,负责提供资金并参与项目完成后的分红。”该人士表示,这一合作方式将增强华发的资金实力,加快工程进度,使现有项目早日产生效益,且从长期来看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已与北京银行签署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根据双方相关业务准备和系统测试情况,决定从2007年5月30日开始增加北京银行为南方稳健成长基金(代码:202001)、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1)、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代码:202202)、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代码:202301)、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基金(代码:202102)、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2)、南方绩优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3)的代销机构。

从5月30日起,投资者可到北京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详情请咨询北京银行服务热线:010-96169
或致电南方基金全国服务热线:400-889-8899
北京银行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07-13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司法冻结、质押相关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质押情况

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5,103,034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3%。该公司因贷款需要将上述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鄂州支行。由于中国工商银行鄂州支行诉湖北多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民康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间为12个月,自2005年12月5日起至2006年12月4日止。2007年1月15日公司接到书面通知,由于该案尚未结案,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冻结上述股权,自2007年1月10日至2007年6月9日。

本公司近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5,103,034股限售流通股已经在该公司办理完毕解除司法冻结、解除质押手续。

二、公司股东股权司法冻结、质押情况

本公司近日接到书面通知,根据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2007)梁民初字第25号民事裁定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因公司原股东湖北多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赵兴龙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多佳集团向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冻结民康企业持有本公司的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2007年5月23日该院认为多佳集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冻结了鄂州市民康企业持有的本公司25,103,034股限售流通股中8,000,000股。

2007年5月18日,兴龙实业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华夏银行昆明康支行申请贷款,民康企业将其持有本公司25,103,034股限售流通股中的17,103,000股限售流通股为兴龙实业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上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